

靈修樂

《路加福音》

九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9月1日

主題：要做醒，善僕與惡僕的賞罰

經文：路 12：35-4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35 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着。

12: 36 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，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

12: 37 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做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

12: 38 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12: 39 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必做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

12: 40 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

12: 41 彼得說：『主阿，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？還是為眾人呢？』

12: 42 主說：『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』

12: 43 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12: 44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

12: 45 那僕人若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

12: 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〔或作把他腰斬了〕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

12: 47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。

12: 48 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』

(1) 要做醒 - 預備主的再來 (路 12: 35-40)

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着。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，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主耶穌教導門徒要隨時作好準備，做醒等候主的再來。只有做醒的人，才能聽見主叩門的聲音，立刻開門。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做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（主常教導門徒在天國裡誰願為首的，必作眾人的僕，主以身作則來服事他們）。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（指深夜和凌晨是人熟睡的時刻）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必做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

(2) 善僕與惡僕的賞罰 (路 12: 41-48)

彼得說：『主阿，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？還是為眾人呢？』主說：『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

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…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』管家的忠心是對主，不辜負主的託付。有見識是對弟兄，懂得不斷照顧他們的需要。但有忠心而無見識，或有見識而無忠心，或兩樣都無，都不能叫我們盡職和討主喜悅。每一個信徒都有應盡的職責，按着聖靈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侍。主再來時，看見我們這樣行，就有福了。

『那僕人若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。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（不是免受責打而是）必少受責打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』那僕人作惡的原因，他認為主「必來得遲」就放縱自己，虧待同工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常常儆醒禱告，預備好自己，等候主隨時的再來？我是世上的光，我有沒有在這黑暗的世代中，常為主發光，作美好的見證？我是否表面比別人好，但主的賞罰是看我裡面是否忠心和根據主的要求來事奉？在事奉中，我有沒有傷害或踐踏與我一同配搭的同工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2日

主題：信主會遭家人反對，分辨時候

經文：路 12：49-5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49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着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。

12: 50 我有當受的洗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！

12: 51 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分爭。

12: 52 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，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。

12: 53 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

12: 54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，「要下一陣雨，果然就有。」』

12: 55 起了南風，就說，「將要燥熱，也就有了。」』

12: 56 假冒為善的人哪！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。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

12: 57 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，甚麼是合理的呢？

12: 58 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。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裡。

12: 59 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』

(1) 信主會遭家人反對 (路 12: 49-53)

主耶穌說：『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着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（可能與施洗約翰說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…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」（太 3: 11）的「火」意思相同）。我有當受的洗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（在（可 10: 38）記載「所喝的杯」就是「當受的洗」指祂將要受苦，受死，復活。主表示祂對將要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是何等的迫切，有強烈的催逼感和使命感）！』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分爭。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…。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』

主耶穌不是說，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親人，而是優先次序。往往一家人之中，有信主，也有反對主，結果形成相爭的情況。主降生的目的，就是要人先與神和好，得着屬靈的生命；然後就能與人和好。同時，主來到，要將世人錯誤的屬世觀、價值觀、人生觀等重整，以致產生人際關係的磨擦。

(2) 分辨這時候、化解怨恨 (路 12: 54-59)

主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，「要下一陣雨，果然就有。」起了南風，就說，「將要燥熱，也就有了。」假冒為善的人哪！你們知

道分辨天地的氣色。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，甚麼是合理的呢？』

「這時代的兆頭」：（i）施洗約翰已經向人宣告彌賽亞的來臨；（ii）天父在主受洗時，已宣告主是祂的愛子；（iii）主耶穌也宣告祂就是彌賽亞等。他們仍舊冥頑不靈。今天不信主的人，同樣只能分辨天地的氣色，卻不認識造天地的神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。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裡。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』主教導門徒要有決心盡早處理人與人之間的虧欠、訴訟等。因虧欠不論大或小，若不妥善處理，後果將會更差。肢體之間的懷怨，雖然與得救沒有關係；但與將來的賞罰有關，因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基督台前交賬。

想一想：誰坐在我生命的寶座上？是主耶穌？是父母親人？還是自己？我對主的愛會否令不信主的家人產生嫉妒，以致他們先以主為敵，後視我為敵？我是否懂得分辨這時代的兆頭？我是否懂得判斷甚麼是合理、公平？我與信徒之間有沒有一些懷怨沒有好好的處理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3日

主題：主耶穌勸人悔改

經文：路 13： 1-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1 正當那時，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，告訴耶穌。

13: 2 耶穌說：『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麼？』

13: 3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。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

13: 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。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？』

13: 5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。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』

13: 6 於是用比喻說：『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，栽在葡萄園裡。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着。

13: 7 就對管園的說，「看哪，我這三年，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着，把他砍了罷，何必白佔地土呢！」

13: 8 管園的說，「主阿，今年且留着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。

13: 9 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他砍了。」』

正當那時，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，告訴主耶穌。主耶穌說：『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，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。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。你

們以為那些人，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；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』

當時一般猶太人認為災禍只臨到那些犯大罪的人身上。所以當別人遭遇不幸時，就會認為他們是遭神懲罰。在神眼中，不論大、小罪，都是犯罪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
於是用比喻說：『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，栽在葡萄園裡。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着。就對管園的說，「看哪，我這三年，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着，把他砍了罷，何必白佔地土呢！」管園的說，「主阿，今年且留着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。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他砍了。』』主在公義中仍滿有恩慈，祂寬容，給悔改機會，若仍不結果，就要被剪去，丟在外面。

神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目的是要我們能結出屬靈的果子，好讓祂得着滿足和榮耀。現今仍有些人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意，不能結出屬靈的果子，只是白佔地土，浪費一生，將來要受神的懲治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認真悔改，歸向神？誰也不能肯定自己還有多少機會，當機會過去，後悔已經太遲了！我有沒有立刻悔改，結出豐盛的屬靈果子？還是「今年且留着」？或是機會已過，成為「白佔地土」的人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4日

主題：主安息日治病，芥菜種和麵酵比喻

經文：路 13: 10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10 安息日，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。

13: 11 有一個女人，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

13: 12 耶穌看見，便叫過她來，對她說：『女人，妳脫離這病了。』

13: 13 於是用兩隻手按着她，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與神。

13: 14 管會堂的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：『有六日應當作工，那六日之內，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』

13: 15 主說：『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，牽去飲麼？

13: 16 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？』

13: 17 耶穌說這話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。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，就都歡喜了。

13: 18 耶穌說：『神的國，好像甚麼？我拿甚麼來比較呢？

13: 19 好像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裡，長大成樹，
天上的飛鳥，宿在他的枝上。

13: 20 又說，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？

13: 21 好比麵酵，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，直等全糰都發
起來。』

(1) 主在安息日治好駝背的女人（路 13：10-17）

安息日，主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。有一個女人，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（她沒有因這病埋怨，或躲避不見人，仍去會堂敬拜神）。主耶穌看見，便叫過她來，對她說：『女人，妳脫離這病了。』於是用兩隻手按着她，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與神。

管會堂的，因為主在安息日治病，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：『有六日應當作工，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（按照拉比的教訓，除非人在危急將死時，否則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）。』

主說：『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，牽去飲麼（這表示他們關心自己的家畜、財產；過於別人的病痛和需要）？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？』主說這話，祂的敵人（可能指管會堂和堅持律法規條的人）都慚愧了。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，就都歡喜了。這女人是神的選民，常在安息日遵守律法，仍不能幫助她脫離撒但使

她患病受捆綁；惟有主耶穌才能釋放她，帶給她真實的關心、醫治、安息和自由。

(2)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(路 13: 18-21)

主耶穌說：『神的國，好像甚麼？我拿甚麼來比較呢？好像一粒芥菜種（整個成長的過程），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裡，長大成樹（一粒芥菜種這麼小的種子，長大可高達三、四公尺的大樹），天上的飛鳥，宿在他的枝上。』又說：『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？好比麵酵（整個發酵的過程），有婦人拿來（小小的麵酵）藏在三斗麵裡，直等（就能使）全糰都發起來。』天國的福音，開始時是非常小的，由主耶穌將福音傳給十二使徒和門徒，並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和撒瑪利亞開始。因此，我們的事奉，千萬不要因為小、看不見果效，便放棄！

想一想：我所關心的是甚麼？若我在苦難中，會否立刻放棄神和信仰？還是更努力追求認識主和祂的話，並感謝讚美主？我有沒有向我身邊的家人、朋友、同學、同事、鄰居為主作見證？我有沒有參與普世宣教事工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9月5日

主題：要努力進窄門

經文：路 13： 22-3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: 22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。

13: 23 有一個人問祂說：『主阿，得救的人少麼？』

13: 24 耶穌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努力進窄門，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

13: 25 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，你們站在外面叩門，說，「主阿，給我們開門。」祂就回答說，「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那裡來的。」

13: 26 那時，你們要說，「我們在祢面前吃過喝過，祢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。」

13: 27 祂要說，「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裡來的，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」

13: 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和眾先知，都在神的國裡。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13: 29 從東，從西，從南，從北，將有人來，在神的國裡坐席。

13: 30 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，有在前的將要在後。』

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。有一個人（他可能留意到，雖然有極多的群眾前來聽主講道，得主的醫治，但只有少數人，忠心的跟從祂）問祂說：『主阿，得救的人少麼？』

主耶穌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努力進窄門，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（窄門表明進神國

的要求相當嚴格和有時間性的，惟有經過十字架（接受主的救恩），才能得着永生和進神的國）。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，你們站在外面叩門，說，「主阿，給我們開門。」祂就回答說，「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那裡來的。」那時，你們要說，「我們在祢面前吃過喝過，祢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（意思他們曾經領受過主的供應和教訓，例如：主講道，五餅二魚吃飽五千男人等）。」祂要說，「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裡來的，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（這表示主已將福音傳給他們，給他們許多悔改的機會；但仍心硬不悔改，不接受主的救恩。因此，那些拒絕主的人，也要被主拒絕）。」

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和眾先知，都在神的國裡。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從東，從西，從南，從北，將有人來，在神的國裡坐席（從世界各國各民族，將有人前來，在神國裡享受神國度的獎賞和筵席）。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，有在前的將要在後。』

有些人起初是落後的但繼續努力，結果反變成在前的。向來跑得好的，若自滿鬆懈未竭盡全力就會落後。我們的本分是跑和守，判斷在前或在後，在於主。

想一想：我所關注的是否外面的興旺 - 人數的多寡、建築物的宏偉等？我有沒有反省自己裡面的屬靈生命？我有沒有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努力進神國的窄門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6日

主題：主為耶路撒冷歎惜，醫治患水腫

經文：路 13: 31-14: 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: 31 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『離開這裡去罷，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』

13: 32 耶穌說：『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，「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」

13: 33 雖然這樣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。』』

13: 34 『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

13: 35 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，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』

14: 1 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

14: 2 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皸的人。

14: 3 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

14: 4 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

14: 5 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』

14: 6 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

(1) 主警告希律和為耶路撒冷歎惜 (路 13: 31-35)

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主耶穌說：『離開這裡去罷，因為希律想要殺祢。』

法利賽人這話有兩個可能性： (i) 法利賽人不歡迎主耶穌在鄰近一帶傳道，想假借希律的名迫使祂離境； (ii) 希律害怕再出現一個像施洗約翰，那樣有影響力的先知，因此要威嚇祂離境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（因他為人狡猾，多疑，是他殺害施洗約翰）說，「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（表明主按照祂在地上已定的計劃，直至完成祂的職事）。雖然這樣（有生命危險，祂毫不退縮；更珍惜機會）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（表示主定意上耶路撒冷受苦、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和復活）。』』

『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

不願意（可惜他們的心是何等剛硬，特別是那些宗教領袖缺乏屬靈的敏銳和經歷常成為攔阻神旨意的人）。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（這預言神要撇棄耶路撒冷和聖殿，此預言已在主後 70 年應驗了）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」』這預言主耶穌將要離開世上。同時，也預言祂第二次再來時，猶太人要承認祂就是彌賽亞。

人若棄絕主，必被主棄絕；人若尊重主，也必被主尊重。因此，若不高舉主名，就必失去主的同在；但若願意悔改歸向主，必蒙主賜福。

(2) 主在安息日醫治患水臌的人（路 14：1-6）

安息日，主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主明知法利賽人一再在安息日請祂吃飯，都是不懷好意，但祂欣然赴宴。這表示祂毫不畏懼，不逃避任何挑戰，更珍惜作工的機會。

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。主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他們卻不言語（因若回答「可以」，是他們授權或認同在安息日是可以治病的；但若回答「不可以」，祂便不作醫治就不能達到這機會，找控告祂的把柄）。

主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』他們不能對答這話（因揭露了他們持雙重

標準，只關心自己的財產、牲畜，不理別人的安危。不單違反了神的心意，也違反了人性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怕仇敵而放棄遵行神的旨意？我有沒有效法主的榜樣，不怕任何攔阻，直至完成神的旨意？我對人和對自己是否有雙重標準？我是否重視自己的財物多於別人的生命？我會否常常抓機會捉別人的把柄，特別是那些認為對自己將會構成威脅的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7日

主題：不坐首位，筵席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4：7-2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7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

14: 8 『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，被他請來。

14: 9 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，「讓座給這一位罷。」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

14: 10 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，對你說，「朋友，請上坐。」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，就有光彩了。

14: 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』

14: 12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：『你擺設午飯，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，弟兄，親屬，和富足的鄰舍。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』

14: 13 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癱腿的，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。

14: 14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，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着報答。』

14: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：『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。』

14: 16 耶穌對他說：『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

14: 17 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，「請來罷，樣樣都齊備了。」

14: 18 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，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請你准我辭了。」

14: 19 又有一個說，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請你准我辭了。」

14: 20 又有一個說，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」

14: 21 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，「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瞎眼的，癱腿的來。」

14: 22 僕人說，「主阿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」

14: 23 主人對僕人說，「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」

14: 24 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』

(1) 不要選首位和請無力回報的人 (路 14: 7-14)

主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

『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…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，「讓座給這一位罷。」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，對你說，「朋友，請上坐。」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，就有光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』主不是教導我們假裝謙卑，等別人來高抬自己，而是要我們學習謙卑，不貪圖虛浮的榮耀。祂本與神同等，但降卑成為人。所以謙卑是主的品格，我們應當凡事謙卑活出主的生命。領袖最大的試探是來自自己的內心 - 喜歡被人高舉，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。神阻擋驕傲人，賜恩給謙卑人（雅 4: 6）。

主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：『你擺設午飯…不要請你的朋友…富足的鄰舍。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…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。因他們沒有甚麼（能力）可報答你，到義人復活時（主再來時），你要得着報答。』

(2) 筵席的比喻 (路 14: 15-24)

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主耶穌說：『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（可能是回應主耶穌說「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…你就有福了」）』。

主耶穌就用比喻對他說：『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

說，「請來罷，樣樣都齊備了（根據猶太人的習俗，主人先對客人發出邀請，客人接受後，等筵席準備好了，主人再打發僕人作最後的邀請）。」

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，「我買了一塊地…請你准我辭了（他把物質放在恩典的邀請上）。」又有一個說，「我買了五對牛…請你准我辭了（他把工作、職業等，放在恩典的邀請上）。」又有一個說，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（他把家庭或親人的關係，放在恩典的邀請上）。」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

在筵席上是否有分，在於被邀請的人「願不願意」來。求主給我們一顆「願意」的心，不被任何原因或藉口攔阻，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。

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，「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瞎眼的，瘸腿的來。」僕人說，「主阿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」主人對僕人說，「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」』我們應體貼神的心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（彼後 3：9），盡力傳福音，領人得救。神早已為人預備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完成救贖的大工，包括神在基督裡所預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（弗 1：3）。

結果：先前所邀請的，就是指那些一口同聲推辭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主的筵席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愛和幫助那些軟弱缺乏的人？我做事的目的，是否為要得人的報答？若是，就不能再得神的賞賜，神的賞賜是賜給那些不計較報償，而甘心服事的人。我有沒有感謝主賜我這麼大的恩典，使我成為得救的外邦信徒？我要怎樣向主表達我對祂的感謝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8日

主題：作主門徒的代價—撇下所有跟從主

經文：路 14： 25-3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
14: 26 『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弟兄，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〔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〕

14: 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14: 28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。

14: 29 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

14: 30 說，「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

14: 31 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。

14: 32 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
14: 33 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14: 34 鹽本是好的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。

14: 35 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

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『人到我這裡來，（1）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弟兄，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（將主放在生命、人際關係和一切的首位，其次才是父母、兒女等）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（2）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

主耶穌要我們在委身跟從祂前，必須先計算代價，主用了二個例子來作比喻：

（1）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。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，「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

（2）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…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時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
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（主耶穌所走的路是十字架受苦、犧牲的路；同樣，祂要求跟從祂的人也要照着祂的腳跡行）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鹽本是好的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

鹹呢。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

鹽能調味，必須先溶解便能產生作用。同樣，我們必須先犧牲自己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鹽能防腐，我們在世人中間要與世人有分別，不同流合污才能防止罪惡發生，產生攔阻道德低落的作用。

鹽含有雜質就失去鹹味，失味的鹽，作甚麼都不合式，因此被丟棄。信徒若愛世界與世俗混在一起，就不能發揮功效，也成了世人藐視和取笑的對象。

撒但要攻擊我們，世界要引誘我們，肉體要纏累我們，是否有足夠的信心和受苦的心志與他們對抗？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信心和受苦的心志，願意跟從主，將一切的主權交給主，順從主的帶領？我是否願意不論付任何代價，都要跟從主到底？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我有沒有屬靈的耳朵可聽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9日

主題：失羊和失錢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5：1-1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1 眾稅吏和罪人，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。

15: 2 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私下議論說，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15: 3 耶穌就用比喻，說：

15: 4 『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？

15: 5 找着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。

15: 6 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「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」

15: 7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

15: 8 或是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着麼？

15: 9 找着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「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」

15: 10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』

眾稅吏和罪人（指當時被猶太宗教領袖所藐視的人），都挨近主耶穌要聽祂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（以傳統的觀念來衡量主，因此不明白神的旨意和恩典；事實他們也是罪人），私下議論說，這個人（指主耶穌）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（主耶穌與他們一起吃飯表示接納他們）。

主就用比喻說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（放在，留下來）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？找着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。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「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」

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（是一種諷刺語，是針對法利賽人和文士說的，指他們是不願悔改自義的罪人），歡喜更大。神對罪人願意悔改，所表現的關心，為他們歡喜快樂；正與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態度，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
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（據說當時猶太婦女喜歡在前額上帶一串的妝飾品，是代表訂婚或結婚信物，被視為無價寶；所以一旦遺失一塊）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着麼？找着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「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」

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主在這裡清楚表示，失羊和失錢比喻的重點：就是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和神的使者面前，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。

想一想：在我心裡有沒有將某些人標籤為罪人或壞人？我會否放下成見，主動與他們交往藉此可以向他們傳福音？

我是否相信我認罪悔改時，在天上和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我歡喜？我有沒有體貼主的心積極尋找迷羊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10日

主題：失小兒子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5：11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11 耶穌又說：『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
15: 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，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」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
15: 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

15: 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

15: 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

15: 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
15: 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」

15: 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，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

15: 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」

15: 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15: 21 兒子說，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

15: 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，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。

15: 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

15: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主耶穌又用比喻說：『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，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」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（一般是父親離世後才分的，現就分產業表示父親將養生的資產也分給兒子）。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（猶太人不吃豬的認為不潔）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
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，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

工罷（犯了這麼大的罪，不敢奢望仍可作兒子，只想能夠作雇工已滿足了）」』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。有時艱難的環境是化裝的祝福，神常藉環境提醒人。先有裡面的醒悟，才有外面行為的改變。若真正認識自己的敗壞，就已走上蒙恩得救的路。

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（這不是偶然的，他父親必定自他離家後，天天在那裡等待着他回家）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（表示父親是何等迫切！）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（這是慈愛溫暖的接納）。

這裡對父親的描述非常生動：「看見」眼動了；「動了慈心」心動了；「跑去」腳動了；「抱着」手動了；「連連與他親嘴」口動了。父親的全人都動了。

兒子說：『父親，我得罪了天…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（浪子還未將原先預備的話說完，被父親打斷了）。』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（代表兒子的地位）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（代表作兒子的權柄）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（代表作兒子的自由）穿在他腳上；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（使他得着飽足，不再饑餓），我們可以（父和子可以一同）吃喝快樂。原因：小兒子回來就好像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醒悟過來？我是否知道當我回轉，神早已為我預備上好的袍子、戒指和鞋，每一樣都是代表地位和接納，不是配得，而是白白的賜予，以致有資格進入

神家，與神一同坐豐富的筵席？我是否明白神的救恩是透過主的捨身流血，使我能享受神家的豐富筵席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11日

主題：失大兒子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5：25-3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
15: 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？

15: 27 僕人說，「你兄弟來了，你父親，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」

15: 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。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
15: 29 他對父親說，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。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，一同快樂。

15: 30 但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」

15: 31 父親對他說，「兒阿，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。

15: 32 只是你這個兄弟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』

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？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，你父親，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（父親看見小兒子回來，就吩咐僕人預備筵席）而大兒子聽見弟弟回來卻生氣，不肯進去。

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，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。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」

大兒子所想的是和他的朋友一同快樂，卻不肯進到家裡和父親一同快樂。他在這話中從未稱呼「父親」，而是用「你，你，你」。這表示他雖然勞力，心中卻不尊敬父親，反而怨恨不滿。他甚至不肯接受這浪子是他的弟弟「你這個兒子」。這比喻表明法利賽人的自義，與神的愛，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。

父親對他說，「兒阿，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。只是你這個兄弟（父親刻意提醒他這是你的兄弟，也回應他說「你這個兒子」好像與他沒有關係）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缺乏屬靈啟示的人，並不認識神的同在是神所賜的；卻嫉妒別人得着豐盛的恩典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常常細心省察自己？我有沒有像大兒子這樣的想法和態度，當別人歡歡喜喜進入神的國，自己卻在外面賭氣，「不肯進去」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2日

主題：不義管家的比喻 - 懂得為將來打算

經文：路 16: 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6: 1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

16: 2 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，「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。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」

16: 3 那管家心裡說，「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。討飯呢？怕羞。

16: 4 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」

16: 5 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，「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」

16: 6 他說，「一百籃油。〔每籃約五十斤〕」管家說，「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。」

16: 7 又問一個說，「你欠多少？」他說，「一百石麥子。」管家說，「拿你的賬寫八十。」

16: 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，更加聰明。

16: 9 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；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16: 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
16: 11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

16: 12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。』

主耶穌又對門徒說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，「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…」

那管家心裡說，「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。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」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，「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」他說，「一百籃油。」管家說，「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。」又問一個說…管家說，「拿你的賬寫八十（他利用自己還有權控制事情時，故意向欠主人債的人少收，目的是要得他們好感，將來當他真的沒有工作時，他們會接待他到他們的家裡去）。」

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（因他對主人的錢財不忠）作事聰明（誇獎他作事聰明，因懂得運用他手上所能

動用的錢財，為自己將來作好預備）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，更加聰明。

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；到了錢財無用時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主耶穌的意思：今世之子「世人」都曉得把握時機，為自己爭取保障；光明之子「信徒」更應善用神所賜的金錢、時間等，幫助那些未信主和有需要的人，積財寶在天得着永恆的獎賞。亦得着那些曾因着他們信主的信徒在天堂門口熱烈歡迎。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所有大事都是由小事累積而成的。人在小事上的表現，足以反應他處理大事的態度。當然，能做小事的，不一定能做大事，但是小事都做不好，又怎能成大事呢？

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（指屬世的錢財，沒有真正永恆的價值）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（沒有資格管理神國屬靈、永恆真實的財富）？

倘若你們在別人（神）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（神已預備給你們的東西）給你們呢？

神將錢財託付我們管理，為要試驗我們是否忠心。若在屬世的錢財上忠心，神就會將屬天的財富賜給我們。因此我們應當運用神所賜的金錢、時間、恩賜等，來傳福音，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屬靈的聰明、智慧，懂得運用現今的機會，傳福音和擴展福音事工？我學習世人的狡猾和欺詐？還是學習他們的深思遠見和機智，為擴展神的國度？我是浪費財物？或是守財？還是善用財物，幫助有需要的人，藉此結交朋友帶領他們認識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 月 13 日

主題：不能事奉兩個主和論休妻

經文：路 16：13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6: 13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

16: 14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

16: 1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，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』

16: 16 律法和先知，到約翰為止。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

16: 17 天地廢去，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

16: 18 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。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

主耶穌說：『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』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（財富成為他們的主）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主耶穌。

主用重價將我們買來，所以我們是屬於主的。我們最大的試探，就是既想愛神，又想愛錢財，結果我們的心被財富霸佔了，成為我們的主人。只有當我們願意完全脫離錢財的吸引，才能專一愛神。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（表面敬虔，內心卻是貪婪和污穢），神卻知道，因為人所尊貴的（世上的名利財富等）是神看為可憎惡的（因這一切會引誘人犯罪離開神）。』

律法和先知（整個舊約所預言、所啟示的主角，就是主耶穌；祂已經降臨了，因此）到約翰為止。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天地廢去，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（這表示神的應許是絕對不會落空，必定成就）。得救是白白的恩典，但得救後，要努力追求靈命成長，願意忠心跟從主，作討主喜悅的兒女，就能得着神國度的賞賜。

凡休妻（按當時猶太人的規矩，丈夫單方面宣告休妻即可成立）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。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主的話表明，按當時的律法規條，丈夫雖有權無故休妻另娶，但仍不能免去道德和良心的定罪。離婚後再嫁娶，在神眼中等同犯了姦淫，因

為彼此間的約在神面前仍然存在。這是違背了神造男造女時，要人遵守的命令，破壞了合一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貪愛錢財和放縱肉體的情慾，以致不能進神的國？我是否隨從世俗潮流？還是否單符合國家的法律為原則？還是察驗神更高的旨意？假若我準備結婚，我有沒有在婚前細心考慮、觀察對方？假若我已經結婚，我婚後有沒有盡量彼此了解、遷就，不隨意挑剔對方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4日

主題：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6：19-3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6: 19 有一個財主，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
16: 20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

16: 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

16: 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
16: 23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。

16: 24 就喊着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罷，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』

16: 25 亞伯拉罕說：『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。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』

16: 26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，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』

16: 27 財主說：『我祖阿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。』

16: 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
16: 29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。』

16: 30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。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

16: 31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

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
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…。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（可

能他生前因着信，聽從了神的話和信靠神，因此可以與亞伯拉罕同在樂園裡享福）。就喊着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…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』

亞伯拉罕說：『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。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（今生的選擇，可以決定永恆是享福或受苦；一旦死了，結局就定了，再無法改變了）。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（一道不能越過的鴻溝）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，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』

財主說：『我祖阿…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。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（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
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（意思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，例子：另一個拉撒路，猶太人不單沒有相信，反而商議要把他殺了（約 12：9-10）；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）。』

這是從陰間受痛苦的靈魂發出的呼籲，深切盼望親人在生前能接受救恩，免將來死後在陰間，深淵那邊受痛苦。但願這個呼聲，也能打動我們的心，積極努力向親友和別人禱告、傳福音。

人死後靈魂離開身體，信主的人的靈魂都在樂園裡，等候末日在基督臺前獎賞。而不信主的人的靈魂都在陰間裡受痛苦，等候末日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最後被扔在火湖裡，就是在地獄裡受永遠的痛苦。

想一想：財主和拉撒路死後不同的結局，並不是因為生前的貧或富，而是在於有沒有聽從和相信神的話。我有沒有認真研讀聖經？我是否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救主？若不相信，即使再多的神蹟，都不能改變生命。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15日

主題：不絆倒人，謙卑僕人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7: 1-1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7: 1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

17: 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

17: 3 你們要謹慎，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。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

- 17: 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，「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』
- 17: 5 使徒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
- 17: 6 主說：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，「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，他也必聽從你們。」』
- 17: 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，「你快來坐下吃飯呢？」
- 17: 8 豈不對他說，「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麼。」
- 17: 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。
- 17: 10 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，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」』

(1) 不要絆倒人，更要饒恕人（路 17：1-4）

主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（指動搖初信者或軟弱信徒在主裡的信心，以致偏離正路或犯罪）的人有禍了（將要受神的懲罰）。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（意思：為了不讓他繼續絆倒人，還不如讓他離開教會，不再在教會出現）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你們要謹慎，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（先自己心裡不懷怨等；才能為對方着想），就勸戒他。他若懊悔（知罪認罪和悔改），就饒恕他。

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（指得罪到簡直無法忍受），又七次回轉（一般在這種情況下，都會認為不是出於真心誠意）說：『我懊悔了』，你總要饒恕他。原

因： (i) 他是主內的弟兄； (ii) 又肯聽勸戒；
(iii) 表示懊悔。 (iv) 真實的饒恕是完全忘記被得罪的事，和被得罪了多少次。 (v) 神的榜樣，祂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不再記念。因此我們應當憑主裡的寬容，彼此饒恕，不再記念別人的過錯。

(2) 信心的教導和謙卑僕人的比喻 (路 17: 5-10)

使徒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可能使徒聽了主教導有關饒恕，對自己是否有足夠的信心和忍耐去饒恕人。主用比喻說：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，「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，它也必聽從你們（意思信心即使像芥菜種那樣小，也能成就大事。信是信靠神，讓神去作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（創 18: 14））。』』

主用比喻說：『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，「你快來坐下吃飯呢？」豈不對他說，「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麼。」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。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，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』

我們是主的僕人，時間和一切所有都是屬於主的；因此無論為主作了多少，是我們應盡的本分。事奉主，必須受真理約束，就有力量，謙卑，殷勤，儆醒。束上帶子的伺候，才是真伺候和叫主喜悅。

我們有多少的禱告得不着答應，是因缺乏信心，所以先求主幫助加增信心，然後求主幫助解決難題。

想一想：我與人相處的態度是怎樣？我有沒有絆倒人？我如何對待得罪我的弟兄？是否勸戒和無限的饒恕？在信徒的生活中，即使竭盡所能事奉主，若與主為我們犧牲相比，仍然是無用的僕人。我是否體會自己實在是無用的，若非主的能力托住，我根本無力事奉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6日

主題：十個長大痲瘋得痊癒，只一人感恩

經文：路 17: 11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7: 11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。

17: 12 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着。

17: 13 高聲說：『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！』

17: 14 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』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

17: 15 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。

17: 16 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，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

17: 17 耶穌說：『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哪裡呢？』

17: 18 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』

17: 19 就對那人說：『起來走罷。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

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。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着（因患大痲瘋的人必須與人群保持距離，並要喊叫說：「不潔淨…」（利 13: 45-46），提醒人不要靠近，以免被傳染）。高聲說：『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！』這是謙卑的呼求。

主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』他們去（表示他們因信而聽從主耶穌的話）的時候就潔淨了（主憐憫和醫治他們使他們潔淨了。只是要他們按照舊約律法的要求向祭司取得潔淨的證明，以致可以恢復正常生活和人際關係）。

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（十個長大痲瘋者得痊癒，只有一個）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。又俯伏在主耶穌腳前感謝祂，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

主耶穌說：『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哪裡呢？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（祂盼望所有得醫治、蒙恩典的人，特別是猶太人，都有感恩的心，懂得感謝和讚美神）？』就對

那人說：『起來走罷。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這表示他得着雙重的醫治 – 身體和心靈。

九個人只求得醫治，在得醫治後，就不回來感恩。只有這一個外邦人懂得回來感恩，因此他得着更大、更重要的祝福。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最常見的毛病，就是蒙恩而不感恩；有信心而沒有感恩的心。

想一想：得救是由於信心；但信心是神的恩典在我身上彰顯，所以我有沒有存感恩的心，感謝主和讚美神？我有沒有常存謙卑和感恩的心，謙卑的心帶來感恩的心？感恩是得恩的秘訣：感恩越多，得恩也越多。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7日

主題：人子再來，將是信徒被提的日子

經文：路 17: 20-3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7: 20 法利賽人問：『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』耶穌回答說：
『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』

17: 21 人也不得說，「看哪，在這裡。」「看哪，在那裡。」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。〔心裡或作中間〕』

- 17: 22 祂又對門徒說：『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
- 17: 23 人將要對你們說，「看哪，在那裡。」「看哪，在這裡。」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。
- 17: 24 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。
- 17: 25 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
- 17: 26 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
- 17: 27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
- 17: 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。
- 17: 29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
- 17: 30 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』
- 17: 31 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裡，不要下來拿。人在田裡，也不要回家。
- 17: 32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
- 17: 33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
- 17: 34 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
- 17: 35 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
- 17: 36 〔兩個人在田裡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〕
- 17: 37 門徒說：『主阿，在那裡有這事呢？』耶穌說：『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』

(1) 神的國在人心裡和主會突然再來 (17: 20-30)

法利賽人問：『神的國幾時來到（含有諷刺；意思祢既自認是彌賽亞，甚麼時候建立神的國）？』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神的國來到（神的國是屬靈的，因此）不是人的肉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，「看哪，在這裡。」「看哪，在那裡。」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〔中間〕。』神的國是無所不在的，祂活在相信祂的人心裡，因此神的國在信的人心裡。

祂又對門徒說：『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人將要對你們說，「看哪，在那裡。」「看哪，在這裡（「那裡」或「這裡」都是指地上興起的人，並不是從天降臨的基督（太 24: 30），因此不要相信）。』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。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（是所有人都看見的，不用通知）。只是（在祂榮耀的再來前）祂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

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（不相信洪水會突然臨到，不接受方舟的救法，追求屬世的享樂）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不信主的人，也只追求屬世的享樂，硬心不接受主的救恩。在不知不覺，主耶穌突然降臨，要施行審判。

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（原是合理的活動，但只是為這些事而

活，心裡沒有神，完全藐視神的勸告）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（就在他們沒有警醒、想不到的時候，主將突然降臨）。

(2) 人子再來的日子，信徒被提（路 17：31-37）

當那日（指世界末了的日子）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裡，不要下來拿。人在田裡，也不要回家（意思那時形勢甚緊迫，不容許有任何拖延，要立刻逃跑）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（作為鑑戒，她貪戀世俗回頭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（創 19：26））。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（今生肉體的生命），必喪掉生命（永恆屬靈的生命）。凡喪掉生命的（今生肉體的生命），必救活生命（永恆屬靈的生命）。

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一個在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…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…。當人子再來時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，並不是指一半人被提，另一半人被撇下。而是指信主的人被提，不信主的人被撇下。同時，當主再來時，有些人在白天，而地球另一面，則有些人在晚上。

門徒說：『主阿，在那裡有這事呢？』主耶穌說：

『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』

主耶穌用屍首和鷹作比喻：鷹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，當某地方有屍體出現，牠們就立刻臨到，當人看見鷹群盤旋，就知道那裡必有屍體。當主再來時，祂在空中吸引所有門徒與祂在空中相遇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主會隨時再來？我是否常常做醒預備祂的再來？我如何預備主隨時、不知不覺的再來？我有沒有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、捨己跟從主？我是否願意不惜付任何代價跟從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8日

主題：禱告要恆切

經文：路 18: 1-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8: 1 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

18: 2 說：『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

18: 3 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，「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」

18: 4 他多日不准，後來心裡說，「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

18: 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罷！免得她常來纏磨我。」』

18: 6 主說：『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

18: 7 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。

18: 8 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！』

主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說：

『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，「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」她多日不准，後來心裡說，「我雖不懼怕神…人。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罷！免得她常來纏磨我。」』

主說：『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（不想受寡婦的苦纏哀求，最終為她處理了她的案件）。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（不斷恆切禱告）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。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（信心）麼！』當主再來時，會否遇見有持久、堅持、堅守信心禱告的人？

信心的禱告是「有始有終」的禱告，不會因禱告得不着應允而灰心；更充滿信心知道神的應允更接近了。

「有始無終」半途而廢的禱告，是沒有結果的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抓緊神的應許，信到底，堅持到底，永不放棄的禱告？我會否對自己的禱告沒有信心，不信或無心禱告，就不能盼望神的垂聽？我是否知道，神不一定照我所想的時間和方法來應允我的禱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9日

主題：禱告的比喻和要像孩子般單純

經文：路 18： 9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8: 9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。

18: 10 說：『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。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

18: 11 法利賽人站着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，「神阿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

18: 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

18: 13 那稅吏遠遠的站着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，「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

18: 14 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，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』

18: 15 有人抱着自己的嬰孩，來見耶穌，要祂摸他們，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

18: 16 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

18: 17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

主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『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。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着，自言自語的禱告

說，「神阿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

他一直重複「我…我…我」，他的話不像在禱告，更像在控告別人，並且在誇讚自己的道德和敬虔的表現。凡在禱告中傲慢、自義、自誇，定別人的罪，在神看，並不是禱告，而是可憎惡的行為。

那稅吏遠遠的站着（不敢引人注意）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（對神存敬畏的心），只捶着胸（為罪憂傷）說，「神阿，（知道神有憐憫求祂）開恩可憐（承認自己的敗壞可憐，深感懺悔）我這個罪人。」

主耶穌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這人（指稅吏）回家去，比那人（指法利賽人）倒算為義了，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（指自我謙卑的態度），必升為高。』神所賜的恩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有人抱着自己的嬰孩，來見主耶穌，要祂摸他們，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（可能認為不應讓嬰孩，阻延主上耶路撒冷的行程）。主卻叫他們來，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…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凡謙卑來求主的人，必蒙主喜悅。

不是叫我們像小孩子般不能分辨好壞等；而是要像小孩子的純真、謙卑、完全倚靠父母等，這是進神國的

條件。不是「裝作」小孩子，而是「像」小孩子，因此能滿足於自己的地位，而不會覺得吃虧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喜歡與主親近，不容許任何人、事、物攔阻我和主的交通？我有沒自高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？我有沒有自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20日

主題：如何可以承受永生，跟從主的賞賜

經文：路 18： 18-3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8: 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？才可以承受永生。』

18: 19 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』

18: 20 誠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』

18: 21 那人說：『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

18: 22 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

18: 23 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

18: 24 耶穌看見他就說：『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』

18: 25 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。』

18: 26 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』

18: 27 耶穌說：『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

18: 28 彼得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祢了。』

18: 29 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，弟兄，父母，兒女。

18: 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

(1) 小年官問作甚麼才以承受永生 (路 18: 18-23)

有一個官 (少年財主 (太 19: 22)) 問主耶穌說：

『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

這表示：他認識「承受永生」的重要性；他承認自己沒有永生；他認為需要作些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；但他不知道該作甚麼事。

「永生」就是得救，得着神永遠的生命；是藉着主耶穌賜給凡信祂的人的恩典，不是人憑善行可得的。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，（意思你稱我是良善的，你是否知道我就是神，因為）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（這些是十誡中的第五至第九條誠命，但沒有提第十條「不可貪戀」）。』

主在這裡向他提「誡命」的目的，並不是指他可以憑守律法得救。而是讓他知道人不能達到誡命的要求，而領會到人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。

那人說：『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

主聽見了，就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（就是第十誡「不可貪戀」，特別是貪戀錢財）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（並不是作為進神國的條件，只是表示他愛人如己）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（就是「愛主你的神」，才是「進神國」的條件（將主放在生命的首位，不是財富）。』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他雖已來到主的面前，卻得不着主，也不能承受永生。

(2) 貪財難進天國、跟從主的賞賜（路 18：24-30）

主耶穌看見他就說：『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（因他們以為可以靠錢財，進神的國；但進神國的條件：是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；因此方向和方法錯誤）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（因財主的心被錢財霸佔了，雖然難，但並不是絕不可能，只要願意放棄物質、權力、地位等，愛神多過愛物質）。』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』

主耶穌說：『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財主要進神的國，少年官和聽見的人都覺得不能，但主不是說不能，而是說難。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進神的國；神卻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；神的方法是將祂

自己給人，在人裡面加力，使人也「凡事都能作」。惟有不靠行為，靠恩典就能得救。

彼得說：『看哪（表示他是屬靈的財主）！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祢了（意思將來會有甚麼賞賜呢？）。』我們能夠撇下所有跟從主，其實是神的恩典和吸引，應當歸榮耀給神。

主耶穌說：『…人為神的國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，弟兄，父母，兒女。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人為神的國放棄一切所有的，就在今世得着許多倍的祝福；並將來得着永恆生命的福樂。屬靈的原則是先捨棄，後得着。國度的獎賞包括：今生和永恆的。神國的賞賜是百倍的；這個賞賜是主自己，因祂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。

想一想：我是想靠主的恩典，只要信就得着救恩？還是想靠行為，遵守一切的誡命，結果仍是憂愁？愛錢財，結果憂愁？還是愛主，以致得着屬天喜樂和滿足？屬地和屬天，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。我選擇哪一樣，我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，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豐盛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21日

主題：主預言祂的死和復活，瞎子能看見

經文：路 18： 31-4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8: 31 耶穌帶着十二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

18: 32 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，他們要戲弄祂、凌辱祂、吐唾沫在祂臉上，

18: 33 並要鞭打祂、殺害祂，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』

18: 34 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。

18: 35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

18: 36 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。

18: 37 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

18: 38 他就呼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！』

18: 39 在前頭走的人，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。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罷！』

18: 40 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：

18: 41 『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他說：『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』

18: 42 耶穌說：『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

18: 43 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

(1) 主預言祂的死和復活（路 18： 31-34）

主耶穌帶着十二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

上。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，他們要戲弄祂、凌辱祂、吐唾沫在祂臉上，並要鞭打祂、殺害祂，第三日祂要復活（這一切都應驗在主身上）。』這些事門徒仍不明白，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，意思乃是隱藏的。

主的道路一直指向十字架，所以祂已預先向門徒說有關受苦、被殺的事。我們的眼光若能越過十字架的受苦，看見復活的榮耀，就毫不畏懼走前面的道路。榮耀之前，先有苦難；復活之前，先有死亡。十字架是得着高舉的路，這是主留給我們的榜樣。

「第三日祂要復活」，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，就是救主耶穌的復活。基督徒與其他宗教徒不同之處，就是基督徒有復活的盼望。

(2) 瞎子的信心使他能看見 (路 18: 35-43)

主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（名叫「巴底買」（可 10: 46））坐在路旁討飯。聽見許多人經過（他不能看，但能聽），就問是甚麼事。他們告訴他：『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』他就呼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！』在前頭走的人，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。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罷！』

主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：『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他說：『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』主耶穌說：『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

瞎子「巴底買」蒙恩的經歷，可作為我們的榜樣：

- (i) 聽見別人說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 - 他就立刻抓緊機會，向主呼求；
- (ii) 別人說是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卻說『大衛的子孫耶穌』表示他深信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-救主。
- (iii) 他呼求主說：『…可憐我罷！』
- (iv) 別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呼求，不放棄
- (v) 主說：『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他說：『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』瞎子能看見，這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，但他滿有信心、敢於相信主能醫治，便明確的向主祈求，「要能看見」。

信心的結果：主說：『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主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

他原先「坐在路旁」，現在眼睛能看見，就在路上跟隨主。真實的信心，帶來真實的看見；真實的看見，產生真實的跟隨，並歸榮耀與神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鼓勵人、帶領人一起遵行神的旨意，背十字架跟從主？若主對我說：『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我是否知道自己想要甚麼？我的禱告是否有明確的目的，才能得着答應？我讀聖經時，不是一下子就明白主的話；我有沒有謙卑求聖靈光照，使我得着啟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9月22日

主題：稅吏撒該蒙拯救

經文：路 19：1-1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9: 1 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。

19: 2 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

19: 3 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。

19: 4 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必從那裡經過。

19: 5 耶穌到了那裡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』

19: 6 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

19: 7 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『祂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。』

19: 8 撒該站着，對主說：『主阿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。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

19: 9 耶穌說：『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19: 10 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

主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。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（當時耶利哥城相當繁

榮，他可能負責耶利哥一切稅務，因此為他帶來許多財富）。他要看看主耶穌是怎樣的人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。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主耶穌，因為主耶穌必從那裡經過（他不顧自己的身分，爬上桑樹，表明他想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認真）。外面的環境和自己的問題，若有決心，絕不能攔阻人追求認識主。

主耶穌到了那裡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（這表示主早已看見他、認識他的名，因祂是無所不知的）。』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主耶穌。

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『祂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。』撒該是個財主，但他裡面卻不快樂，因他常被人家私下稱他為罪人和排擠。這刻，可能是他一生最快樂的時刻，因被他所渴慕的主接納。

撒該站着，對主說：『主阿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。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

撒該的表現：他「站着」嚴肅地對主表達他的心願；「主阿」表示他承認主耶穌是他個人的主；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」表明他對錢財的看法有了改變，和對窮人有了憐恤的心；「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」稅吏常高估人的財產，從中收取更多的稅款，表示他自願向從前所作不義的剝削，作出賠償。

一旦接受了救主，祂救恩的大能，就使人能脫離財物的霸佔，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。真正得救的人，必然可以從他身上顯出蒙恩得救的證據。

主耶穌說：『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

這表明蒙恩得救是立刻的，也表示他是以信為本，蒙揀選，承受神所應許之產業的後嗣。主原先對撒該說：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」。現在主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」。主在那裡救恩就在那裡，救恩不是別的乃是主自己。祂特意尋找每一個失喪的罪人。

想一想：我對主的奉獻、禱告，以及為主所受的苦難，是盼望別人知道？還是主知道已足夠？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的；我信主後，我有沒有將福音傳給家人？我是否不單自己得救，更盼望全家得救，盡心竭力為他們禱告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9月23日

主題：交銀給十僕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9：11-2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9: 11 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說：

19: 12 『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

19: 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〔錠原文作彌拿一彌拿約銀十兩〕說，「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」

19: 14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說，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」

19: 15 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。

19: 16 頭一個上來說，「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十錠。」

19: 17 主人說，「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」

19: 18 第二個來說，「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五錠。」

19: 19 主人說，「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」

19: 20 又有一個來說，「主阿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裡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裡存着。

19: 21 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。」

19: 22 主人對他說，「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。

19: 23 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」

19: 24 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，「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」

19: 25 他們說，「主阿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」

19: 26 主人說，「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。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」

19: 27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罷。」

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主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說：『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，「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」銀子的擁有權是貴胄，而銀子的支配權全交給僕人，目的：是盼望他們善加運用，藉以增加更多的銀子。

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說，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」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。我們的事奉將來也要在主面前交賬。

頭一個來說：『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十錠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主所要求的，就是「良善」和「忠心」。今天良善忠心的服事，將來才能得着權柄「管十座城」。

第二個來說：『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五錠。』主人說：『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』這說出屬靈的權柄，是根據屬靈的度量。

又有一個來說：『主阿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裡…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。』主人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…還要去收。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』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『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。』

他們說：『主阿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』

主人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。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罷。』

主賜給我們的金錢、時間、恩賜等，是要我們加以運用。越使用越增長，主越要加給，結果更加豐富；甚麼時候停止，連過往所得的，也要失去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因怕失敗，怕成果少等，而不敢積極事奉，以致將主所賜的屬靈恩賜埋沒了，結果一事無成？我是否積極主動事奉主，運用主所賜的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9月24日

主題：驢駒解來，主騎驢進城群眾歡呼

經文：路 19：28-4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9: 28 耶穌說完了這話，就在前面走，上耶路撒冷去。

19: 29 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一座山名叫做攬山那裡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說：

19: 30 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進去的時候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，可以解開牽來。

19: 31 若有人問為甚麼解牠，你們就說，「主要用牠。」』

19: 32 打發的人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

19: 33 他們解驢駒的時候，主人問他們說：『解驢駒作甚麼？』

19: 34 他們說：『主要用牠。』

19: 35 他們牽到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扶着耶穌騎上。

19: 36 走的時候，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。

19: 37 將近耶路撒冷，正下橄欖山的時候，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，都歡樂起來，大聲讚美神，

19: 38 說：『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。在天上有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』

19: 39 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責備祢的門徒罷。』

19: 40 耶穌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若是他們閉口不說，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。』

(1) 主吩咐門徒將驢駒解來（路 19：28-34）

主耶穌說完了這話，就在前面走，上耶路撒冷去。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那裡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說：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…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，可以解開牽來。若有人問為甚麼解牠，你們就說，「主要用牠。」』獻給神的果子是初熟的，獻給神為祭物的牛是沒有負過軛的，給主騎的驢也必須分別為聖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。我們的身體、時間、財物等，都是屬於主的，應保留最好的，分別為聖獻給主用；當主要用時，更應立刻歡喜獻上。

打發的人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。他們解驢駒的時候，主人問他們說：『解驢駒作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主要用牠。』就讓他們牽走，可見他是一個敬畏主的人。

(2) 主騎驢進耶城受群眾歡呼（路 19：35-40）

他們將驢駒牽到主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代替鞍子，扶着主耶穌騎上驢駒。走的時候，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（因逾越節將近，眾人從各地前來耶路撒冷過節；他們把衣服鋪在路上，是一種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舉動，神藉眾人來迎接祂）。

將近耶路撒冷，正下橄欖山的時候，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，都歡樂起來，大聲讚美神，說：『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。在天上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』引自（詩 118：26）「王」字是門徒加上的，用來稱頌主耶穌（彌賽亞）。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，我們都禁不住要歡呼讚美。

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責備祢的門徒罷（意思請祢命令他們閉嘴罷）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若是他們閉口不說，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。』

主是宇宙萬物的主，一切受造之物的創造主，所以當得宇宙萬物的大讚美。若應讚美主的門徒 - 不讚美主，神就要在人想不到的方法「石頭」高呼讚美。

想一想：我對主的話，是否百分百相信和順服，從不懷疑？

主怎樣吩咐，我是否只要遵行，事情就怎樣成就？我若至死忠心跟從主，主再來時，要與主在榮耀中相見？我會否不論任何情況下，都願意勇敢地為主作見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 月 25 日

主題：主為耶路撒冷哀哭和潔淨聖殿

經文：路 19： 41-4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9: 41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，就為他哀哭，

19: 42 說：『巴不得你在這日子，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。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，叫你的眼看不出來。

19: 43 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，

19: 44 並要掃滅你，和你裡頭的兒女。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，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』

19: 45 耶穌進了殿，趕出裡頭作買賣的人，

19: 46 對他們說：『經上說，「我的殿，必作禱告的殿。」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』

19: 47 耶穌天天在殿裡教訓人。祭司長，和文士，與百姓的尊長，都想要殺祂。

19: 48 但尋不出法子來，因為百姓都側耳聽祂。

主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，就為它哀哭，說：『巴不得你在這日子，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（指耶路撒冷不久將有不平安的事發生）。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…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…並要掃滅你，和你裡頭的兒女。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，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』主在這裡對耶路撒冷所說的預言，於主後七十年應驗了，當時羅馬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，甚至石頭也被拆毀。

主耶穌進了殿，趕出裡頭作買賣的人，對他們說：『經上說，「我的殿，必作禱告的殿。」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』主耶穌曾二次潔淨聖殿。第一次是在工作開始時，那次稱殿為「我父的殿」（約 2：16），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身份來潔淨聖殿；這是第二次在工作即將結束時，此處則稱「我的殿」，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 - 彌賽亞的身份來潔淨聖殿。

當時，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作買賣，實際上有下列嚴重的弊端：（1）在聖殿內作買賣，因而玷污神聖之地；（2）在外邦人院作買賣，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；（3）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（如：祭牲沒有嚴格檢驗），商人高價暴利；彼此分享利益。

主耶穌天天在殿裡教訓人。祭司長，和文士，與百姓的尊長，都想要殺祂。但尋不出法子來，因為百姓都側耳聽祂。主留給我們美好的榜樣，即使教會遭受迫害，也要照常傳講神的話。

教會是神的殿，也是禱告的殿，與神交通，讓神得着榮耀的地方。因此，應與信徒常在教會一起禱告。

想一想：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我有沒有保養顧惜？我是否讓世上的財物充滿，而成為「賊窩」？還是常常禱告，與主交通的殿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9月26日

主題：主在殿裡被質問權柄的來源

經文：路 20：1-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0: 1 有一天耶穌在殿裡教訓百姓，講福音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，

20: 2 問祂說：『祢告訴我們，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』

20: 3 耶穌回答說：『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且告訴我。

20: 4 約翰的洗禮，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從人間來的呢？』

20: 5 他們彼此商議說：『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？

20: 6 若說從人間來，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，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。』

20: 7 於是回答說：『不知道是從那裡來的。』

20: 8 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

有一天（潔淨聖殿後的第二日）主耶穌在殿裡教訓百姓，講福音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，問祂說：『祢告訴我們，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（指主騎驢駒進耶路撒冷，受群眾熱烈歡迎、潔淨聖殿、在殿裡作醫治等）？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』

真正有權柄的人並不需要強調權柄，因他們的言行就自然流露出權柄。這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反來敵擋祂。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且告訴我（對這些硬心故意不認識祂的人，主用反問的方式來回答他們）。約翰的洗禮，是從天上來的（便應接受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（路 3：16-17），便明白祂的權柄也是來自神），是從人間來的呢？』

他們彼此商議說：『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（便是自己定罪自己）？若說從人間來，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（因按照摩西律法，凡犯重大罪行，例如淫亂、褻瀆、假先知等罪的人，都要用石頭打死），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。』於是回答說：『不知道是從那裡來的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主並不是說「我也不知道」，而是說「我也不告訴你們」。他們明知答案，卻推說「不知道」這是說謊；主知道而「不告訴」，這是智慧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硬心、不信，叫祂無法向我啟示「我也不告訴你」時，那就可悲了？我是否將主向我發出的問題搪塞？若是，將來有一天要站在基督的臺前，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主面前說明。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9月27日

主題：主耶穌設兇惡園戶的比喻

經文：路 20：9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0: 9 耶穌就設比喻，對百姓說：『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。

20: 10 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去，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。園戶竟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

20: 11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，他們也打了他，並且凌辱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

20: 12 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，他們也打傷了他，把他推出去了。

20: 13 園主說，「我怎麼辦呢？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，或者他們尊敬他。」

20: 14 不料，園戶看見他，就彼此商量說，「這是承受產業的，我們殺他罷，使產業歸於我們。」

20: 15 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，要怎樣處治他們呢？

20: 16 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」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是萬不可的。』

20: 17 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經上記着，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？

20: 18 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。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』

主耶穌就設比喻，對百姓說：『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租給園戶（主權仍是園主的），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。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去，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。園戶竟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又打發一個僕人去…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…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，或者他們尊敬他。』不料，園戶看見他，就彼此商量說，「這是承受產業的，我們殺他罷，使產業歸於我們。」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，要怎樣處治他們呢？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』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是萬不可的。』

主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經上記着，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。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』

主是石頭，意思：（1）匠人所棄的石頭 - 主被猶太教領袖棄絕；（2）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- 主是建造教會的根基；（3）跌人的石頭 - 不信主的人因而絆跌；（4）砸人的石頭 - 不信主的人將來會被祂審判。

主是滿有恩典的主；祂也是審判的主，人若不要主和不接受祂的恩典，到審判時必要受懲罰。主耶穌已把祂屬靈的產業（教會）和一切所有交託給我們管

理，但教會的主權仍在主的手中，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奉獻給神。因此，千萬不可重蹈覆轍：（i）搶奪神的主權，霸佔事工的成果；（ii）逼迫神的僕人；（iii）不尊敬主耶穌（神的愛子）。以致失去神的託付，並要受神的刑罰。

在教會中最重要的事，在於我們對主耶穌的態度如何：是「尊敬」祂？還是把祂推出去，不要祂？

想一想：事奉是我的本分，在事奉中，有沒有凡事順從主的引導？我有沒有奪取神的主權？神在我身上所期望的，就是結出果子—我有沒有活出主的樣式，並彰顯出來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28日

主題：主巧答納稅的問題

經文：路 20：19-2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0：19 文士和祭司長，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祂，只是懼怕百姓。

20：20 於是窺探耶穌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，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，好將祂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。

20: 21 奸細就問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曉得祢所講所傳都是正道，也不取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

20: 22 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』

20: 23 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：

20: 24 『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該撒的。』

20: 25 耶穌說：『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

20: 26 他們當着百姓，在這話上得不着把柄，又希奇祂的應對，就閉口無言了。

文士和祭司長，看出這（兇惡園戶）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（但絲毫沒有悔意）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祂，只是懼怕百姓。於是窺探主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，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，好將祂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。

奸細就問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曉得祢所講所傳都是正道，也不取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（這是一個非常詭詐的陷阱，主若說可以，他們就在猶太人面前說祂是猶太奸，對祖國不忠；主若說不可以，他們就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，有可能被處死刑）？』

奸細對主恭維的話，說出主耶穌平日有美好的生活見證，以致仇敵不能不承認；但也顯示出奸細的奸詐狡猾，越想陷害你的人，越會對你說甜言蜜語，所以切不可被人的甜言蜜語所欺騙。

主耶穌（當然是「誠實實實」的，但祂）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：『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（主身上沒有上稅的銀錢，而他們隨身帶着，卻又不肯甘心納稅）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該撒的。』主耶穌說：『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（現譯凱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，代表整個羅馬政權；主用「歸給」來表示「納稅」，意思納稅給執政者是人民應盡的本份）；神的物當歸給神（信徒所得的財物是神賜予的，所以神的物當歸給神，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（瑪 3：8-10））。』他們當着百姓，在這話上得不着把柄，又希奇祂的應對，就閉口無言了（主勝過了奸細，使他們知難而退）。

「像和號」代表人的權柄，主承認神給予人權柄，凡在此範圍和界限內的人，都當恭敬和順服他們。

信徒在地上有兩種身分：神國的子民和地上的公民。因此，我們對神和國家都有責任，先作好神國的子民，便能作好地上國家的公民，兩者並沒有衝突和矛盾。當人的權柄越過侵犯神的權柄時，信徒便要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」，這是應當的（徒 5：29）

在日常生活中，也常會遇到考驗：屬神與屬人、屬靈與屬世的抉擇，最好的方法是倚靠聖靈，並呼求主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脫離困難。

想一想：魔鬼也常藉着人，來找話柄，我有沒有在話語上常常謹慎和有智慧？我有沒有在與人的應對上謹慎？還是粗心大意？我有沒有聽從主的教導，一面要馴良像鴿子（誠實），一面要靈巧像蛇（太 10：16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 月 29 日

主題：主解明死人復活的疑問

經文：路 20：27-4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0: 27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有幾個來問耶穌說：

20: 28 『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着說，「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」』

20: 29 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死了。

20: 30 第二個，第三個，也娶過她。

20: 31 那七個人，都娶過她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。

20: 32 後來婦人也死了。

20: 33 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』

20: 34 耶穌說：『這世界的人，有娶有嫁。

20: 35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。

20: 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。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

20: 37 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就指示明白了。

20: 38 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因為在祂那裡，人都是活的。〔那裡或作看來〕』

20: 39 有幾個文士說：『夫子，祢說得好。』

20: 40 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。

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他們有幾個人來問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着說，「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」』這是舊約猶太制度，是關乎弟為兄立嗣（申 25: 5-6），為保護寡婦，和保證家譜族系得以延續。

他們虛構這故事，目的想藉此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，說：『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死了。第二個…那七個人，都娶過她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。後來婦人也死了。這樣，當復活時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因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這世界（屬肉體的、必朽壞的）的人，有娶有嫁。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（指神的國-屬靈的、榮耀的）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。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。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（天使是靈體，沒有男女性別，更沒有藉婚姻延續後嗣，這表示嫁娶只在今生，不會延續

到天上)。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就指示明白了。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因為在祂看來，人都是活的。』有幾個文士說：『夫子，祢說得好。』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。

神是活人的神，因此，即使亞伯拉罕、以撒等死了，神也必叫他們復活，否則神變成死人的神。可見肉身死亡，並沒有結束他們的屬靈生命，他們必復活。

人生前和死後，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。所以不能根據現今「這世界」；來推斷死後的「那世界」。因此，我們所當追求的，是配得「那世界」，就是為神的國作美好見證，一生努力，持守真理。

想一想：我行事為人是否憑信心？還是只憑眼見？我有沒有活出「神的兒子」的生命？我所追求的，是「這世界」的事物？還是專心追求「那世界」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9月30日

主題：主與大衛的關係和防備文士的行為

經文：路 20：41-4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0: 4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

20: 42 詩篇上，大衛自己說，「主對我主說：『祢坐在我的右邊，

20: 43 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。』」

20: 44 大衛既稱祢為主，祢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

20: 45 眾百姓聽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

20: 46 『你們要防備文士，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，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。

20: 47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，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。』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詩篇上，大衛自己說，「主（指神）對我主（指彌賽亞）說：『祢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。』」大衛既稱祢為主，祢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一般人只關注今生的事，但主更關心我們對祢的認識，因這是關乎今生和永恆最重要的事。法利賽人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，但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（詩 110: 1），不明白也不追求了解。只有藉着神的啟示，才能認識基督。

主教導門徒，要防備文士，因他們有以下錯誤的行為：

- (1) 愛穿長衣遊行 - 喜歡外表的虛榮，這長衣是文士的標誌，在執行宗教職務時才穿的。主責備他們平日也穿來顯耀身分。

- (2) 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 - 要得人的稱讚，喜歡在公眾場所被人奉承。
- (3) 喜愛會堂裡的高位 - 喜歡炫耀自己在會堂裡的地位
- (4) 喜愛筵席上的首位 - 喜歡在筵席上顯示自己的重要性和尊貴的身份。
- (5) 侵吞寡婦的家產 - 喜歡利用寡婦易受欺騙，牢籠她們，從這些無倚無靠的人身上詐取金錢，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，以達到自己貪財的目的。
- (6)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- 外表裝作敬虔和屬靈的模樣，以掩飾他們貪財的罪行。

他們常以敬虔作為得利的門路，貪戀錢財，最後被引誘離了真道，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。

領袖最大的試探是自己的內心 - 喜歡被人高舉，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等。人受敬重的程度越高，神對他們的要求也越嚴格，和所受的譴責也就越厲害。

想一想：我對基督是否有足夠的認識？當主向我發問時，我是否懂得回答？我所作的，如：奉獻、事奉等，是否為要得人稱讚、貪圖虛浮的榮耀？我會否假意用屬靈的術語來禱告，目的讓人覺得我是一個很屬靈的基督徒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